

中共张掖市委文件

市委发〔2022〕13号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掖市引进高层次急需 人才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张掖市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7日

张掖市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大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来张干事创业，加快补齐人才队伍建设短板，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张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根据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引进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企事业单位引进市域外高层次急需人才、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引进人才）。

第三条 引进人才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事业为上、以用为本，突出重点、按需引进，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引进人才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与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引进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围绕“一屏四城五区”发展定位和“两个突破、

两个高于、三个大幅提升”奋斗目标，重点引进以下领域内专业人才。

（一）在企业管理、财政金融、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市场营销、工程管理等领域，具有先进管理理念、实际工作经验、业绩突出的经营管理型人才

（二）在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能源、数字信息、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物流、商贸会展等领域，能推动科技创新、能带来发展项目、能投资创办企业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三）在现代农业、生态保护、文旅融合、教育卫生、社会治理、城乡建设等领域有较高造诣或建树的专家型人才

（四）在生产、服务等一线岗位工作并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和核心技术，能够突破关键技术、解决重大技术难题的技术技能人才

（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其他专业人才。

第六条 引进对象为以下三类人才

（一）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职称资格的人才；国家级重大工程、重点计划项目实施团队的重要成员；获得国家级各类技能竞赛奖励的工匠型高技能人才

（二）取得“双一流”建设重点院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且所学专业为我市急需紧缺专业，或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的人才；省级重大工程、重点计划项目实施团队的主要负责人；

取得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且获得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的工匠型高技能人才 大中型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或重大科研项目成果且可转化形成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创新人才

（三）取得其他院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双一流”建设重点院校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且所学专业为我市急需紧缺专业。

第七条 引进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引进的第一、二、三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45 周岁、35 周岁，具有国家级相当层次的人才年龄可不做限制；

（三）身体健康，符合应聘岗位专业要求和其他条件。

第八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全省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发布急需专业目录。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引进范围

（一）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

（四）尚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的

(五)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引进聘用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引进方式及程序

第十条 引进方式: 包括全职引进和柔性聘用两种方式。

(一) 全职引进分集中引进、自主引进, 其中集中引进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用人单位集中开展; 自主引进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

(二) 柔性聘用一般采用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定期服务、技术承包、项目合作、人才租赁等多种方式, 由用人单位自行聘用。

(三) 引进特殊专业人才的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 采取直接考察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引进程序

(一) 市直事业单位集中引进人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主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征集需求。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和重点产业发展需要, 由各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空缺和工作需要于每年11月底前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次年引进人才岗位需求。

2. 发布公告。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名

义统一发布公告，公布集中引进人才的岗位计划、资格条件和相关政策待遇。

3. 组织报名。符合条件的人员，采取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报名时填写《张掖市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报名登记表》，并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明）、身份证、职称资格证明和业绩证明等材料。

4. 资格审查。用人单位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及相关情况进行初审，按引进岗位和条件确定初选人员。

5. 公示确定。用人单位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考试考核、政审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引进对象。对引进对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引进协议。

（二）市属国有企业自主引进人才，可参照上述程序进行，也可自主研究确定引才程序。

（三）柔性聘用由用人单位采取协商洽谈、签订协议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市直事业单位自主引进和柔性聘用人才认定程序：

（一）自主引进的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相关程序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认定。

（二）柔性聘用人才一般以重点产业专家智库入库专家为主，按照以下程序申报认定

1. 单位申报。由用人单位与聘用人才正式签订服务协议后，当月内按管理权限逐级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申请以提交

服务协议副本为主，且服务协议中需明确每年在我市服务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2. 审核公示。行业主管部门对聘用人才资格条件及印证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认定条件的面向社会公开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核。

3. 核准认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后，提出认定聘用意见，书面征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意见或提请有关会议研究认定，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各县区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非公企业自主引进、柔性聘用人才引进认定程序由县区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第四章 优惠政策及待遇

第十四条 市直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可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一）薪酬待遇。全职引进人才按照同岗位工作人员确定薪酬；对聘用认定的重点产业专家智库入库专家，由市委、市政府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的补贴。

（二）人才公寓。全职引进人才五年内免费提供人才公寓；因人才公寓房源不足、引进人才自主申请租赁住房或个人已有住房的，连续五年每年分别给予第一、二、三类人才 12000 元、10000 元、6000 元的租房补贴或生活补贴。

（三）购房补贴。全职引进人才个人在张新购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第一、二、三类人才 4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购房补贴凭签订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或首付款缴费凭证）一次性兑付，引进人才在张服务不满十年的，退还部分购房补贴，具体计算方法为：应退补贴=购房补贴-（购房补贴/10×实际服务年限）。

（四）职称评定。对引进的急需人才或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的人才，开辟“绿色通道”，直接推荐申报全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资格。博士研究生工作满 2 年可考核认定为全省有效副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工作满 3 年可考核认定为全省有效中级职称（考试类和考评结合类专业除外）。加大职称“放管服”改革力度，职称按管理权限由设置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行业主管部门直接考核认定，认定后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予以聘任，不受本单位岗位比例限制。

（五）项目扶持。优先支持引进人才实施重大项目课题。对立项资金额度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按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引进人才在基层设立优秀人才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创新平台，并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支持引进人才兼职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推广，对带研发项目来张工作的，根据项目情况给予 5 万元—100 万元的项目启动经费，并配套提供工作和科研场所，对取得重大科技成

果的落实 50 万元—100 万元科技奖补资金；对引进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明显的，择优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成果转化补助。

（六）户籍办理。引进人才有落户需求的，由公安机关简化程序、优先办理。

（七）配偶安置。引进人才配偶不在本市工作需安置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组织、人社部门根据其配偶实际情况，依照有关政策按原身份协调落实工作。

（八）子女入学。引进人才子女需就近就地入学就读的由教育部门根据本人意愿安排入学。

（九）就医保障。引进人才可每年享受一次免费体检，并优先享受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绿色就医服务。

（十）社保服务。人社、医保等部门开通“绿色通道”，及时为引进人才办理或接续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保手续。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引进人才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十一）档案托管。引进人才其人事关系和档案由用人单位或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托管；因特殊情况不能调转人事关系和档案的，可由人社部门会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重新建档。

（十二）旅游优惠。引进人才可享受市域内景区、度假区等免费观光旅游。

（十三）职务晋升。根据专业特长和用人需求，按照人岗相适原则，对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引进人才，可按程序调任到党政机关或聘用到事业单位领导岗位工作。

(十四) 荣誉激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引进人才，可优先推荐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参评各类人才荣誉称号；对贡献特别突出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直接纳入市管拔尖人才进行管理，并落实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区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可参照落实市上的优惠政策待遇，也可自主制定符合实际的政策待遇。各县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制定激励扶持政策，鼓励支持非公企业引进人才。

第十六条 对招商引资的项目人才，符合条件的由县区及时纳入人才库进行管理，享受相关政策及待遇。

第五章 服务保障及管理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实行“谁引进谁负责，谁用人谁管理”的管理责任机制，由用人单位负责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服务和保障工作。

第十八条 建立引进人才专业素养提升制度，由用人单位细化落实结对帮带、业务培训、考察学习等工作措施，帮助引进人才快速适应工作岗位，高质量完成岗位目标任务。

第十九条 建立引进人才发展环境营造制度，用人单位要在科研项目申报、职称评审认定、荣誉表彰推荐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赋予科研项目管理权、团队组建权、资金分配权等自

主权限，配套设备、设施、场地等工作条件，支持引进人才专心开展学术研究、技术攻关、成果推广、建言献策等工作。

第二十条 建立引进人才使用监督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单位不得随意借调使用引进人才，市、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用人单位引进人才使用情况进行暗访督导，对因用人单位使用不善造成人才流失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一条 建立引进人才政策待遇保障落实制度，组织、人社、科技、财政、公安、文旅、教育、卫健、住建、医保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配套制定更加完备、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措施，为各类引进人才在张干事创业提供优先优厚优质的服务保障。市、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工作联席会议、调研指导、督办检查、信息通报等方式，对引进人才待遇落实、作用发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督查督办。

第二十二条 建立党委联系服务引进人才制度，由行业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成员、用人单位主要领导直接联系引进人才，采取走访慰问、谈心谈话、联谊座谈等方式，加强与引进人才的感情联系，及时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问题。

第二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引进人才资格，终止引进人才相应待遇，并视情节追回财政补贴资金

- （一）用人单位因正当理由不再继续聘任或聘用的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 （三）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的

- (四) 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七) 其它有关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张掖市委组织部、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张掖市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办法》(市委发〔2016〕12号)同时废止。